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4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劉素霞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戒執更常字第1號指揮執行書所據以執行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嶸字第1266號指揮執行書所據以執行之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，故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</p> <p>(一)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戒執更常字第1號指揮執行書所據以執行之刑事判決分別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40號、第888號、第893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38號刑事判決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嶸字第1266號指揮執行書所據以執行之刑事判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</p> <p>(二)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4</p> <p>(三)經查，上開刑事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</p> <p>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</p> <p>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7</p>

(二)經查，聲請人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40號、第888號、第893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上開刑事判決非屬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查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38號刑事判決並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542號劉素霞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